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黔国土资发〔2015〕43号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 监测员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

为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切实发挥一线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作用，扎实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经2015年第13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测人员的设置和确定

（一）对已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原则上每个隐患点至少设置1名监测员，其中，威胁500人以上的设置2人以上监测员。

新增或消除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及时予以补充设置或撤销。

（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由所属村（居）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推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批和监管，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考核。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能够适应巡查、监测、记录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在受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内，不能选定相应监测人员的，可按就近原则选择监测员。一是受地质灾害威胁，且长期居住的人员；二是年龄 20 岁至 60 岁，原则上以男性为主，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三是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热心公益事业，在隐患点所在地有较好人际关系，责任心强，在紧急情况下，能够组织受威胁的群众及时转移避险；四是优先考虑受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内的村民组长（居委会主任）、村（居委会）干部和退伍军人、共产党员；

（四）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应保持相对固定。每年 3 月底前，对工作积极认真负责的，连续使用；对不适应工作的，及时进行调整。

二、监测人员的职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监测员签订地质灾害巡查、监测、预警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地质灾害监测员的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地质灾害隐患

点定点监测，定时巡查，做好监测记录，非汛期（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每5天开展1次以上巡查监测；汛期（5月1日至9月30日），每3天开展2次以上巡查监测；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时，每天至少开展2次巡查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加大，险情加剧时，以及根据气象情况和上级指令加大监测频次，做到24小时进行跟踪巡查监测。二是及时掌握隐患点的变化发展情况，如实填写野外监测记录，及时进行对照分析，发现数值变化或发现险情时，村（居）隐患点监测员应立即同时向当地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定期向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国土资源所和当地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告监测、巡查和记录情况；三是确保手机24小时正常通讯和信息上传下达，离开负责范围不能巡查监测时，提前1天向交办巡查监测任务的管理机构报告；四是负责保护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的安全警示牌、标识牌和监测仪器等设施。使用相应的监测设备、装备和预警工具。五是协助当地村级组织制定好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并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村民讲解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落实并熟悉规定的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临时避灾场所。发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办事处），并组织村民做好自救互救，危急情况下应先行组织群众转移避灾并全程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六是收到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应提高

警觉，按规定开展巡查监测工作，并做好组织撤离准备；七是及时劝阻在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内，从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活动；提醒所在地村（居）民对因个人生产、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治理，并向村（居）委会报告。八是管理机构交办的其它巡查监测工作。

（三）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在监测工作中所必备的钢卷尺、记录本、雨具、手电、报警工具，由监测责任部门负责购置和发放，监测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进行移交。

三、监测员的待遇、考核和奖惩

（一）监测员补助经费纳入地方财政统筹，原则上每人每月按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计发，汛期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上调。

（二）认真履行巡查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地质灾害前兆，有效预报预警，及时组织撤离，成功避免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三）监测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肃追究其责任。一是因巡查监测疏忽，未能及时发现地质灾害发生前兆，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二是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时，未及时上报险情信息，未及时通知群众并组织撤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四）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加强监测员的管理、指导和检查。

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每月通过查阅监测员巡查、监测记录等方式核实其履行职责情况，对监测员进行量化实绩考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兑现监测员补助。

四、有关要求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是指从事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测、记录和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因自然因素诱发或人为引发责任主体已灭失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的确定和管理。因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的设置、管理和巡查监测，由责任主体或其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三）地质灾害监测员实行推荐制、审批制、备案制。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测员的登记、备案和动态管理，指导和监督因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8 份

荔波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人员补助的 建 议

县人民政府:

根据县国土局《关于对地质灾害隐患监测人员补助发放的请示》(荔国土资呈〔2017〕132号)及领导批示意见,现结合财政实际提出如下建议:

经核实,我县每年都安排地质灾害专项经费。根据黔国土资发〔2015〕43号规定“监测员补助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统筹,原则上每人每月按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计发”,建议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纳入地质灾害专项经费中予以保障。

